

## 115-116年「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申請須知

- 一、為協助廠商因應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動，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積極協助業者拓銷，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二)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三) 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四)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 (五)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六)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七) 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八) 申請洽邀買主來臺洽談採購方案，須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 四、輔導項目：
  - (一) 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1. 申請受理期間：
      - (1)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 (2) 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期程：自收到輔導核定通知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2. 輔導內容：

- (1)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邀請海外買主(外商)來臺洽談及採購，本案提供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經費（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企業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或同時申請機票及住宿。
- (3) 每次申請不限買主家數，惟每家買主僅限1人。每家企業申請額度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若請款未達新臺幣20萬元，則以實際請款額度核銷。

## 3. 買主資格：

- (1) 114年度營業額須達300萬美元以上。
- (2) 依據公司法第4條規定，買主（外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並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惟不包括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公司、子公司與分公司（包含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以及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與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3) 受邀來臺洽談之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之在職人員，並應檢附買主之公司在職證明函。

## 4. 申請程序：

- (1) 電子郵件申請（115年6月8日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前）

申請人應將申請文件及所須附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buyerdirect@taitra.org.tw](mailto:buyerdirect@taitra.org.tw) 電子郵件信箱，並以電話向執行單位確認是否收到申請相關文件。

- (2) 線上申請（115年6月8日起）

申請人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相關申請樣張請至線上申請系統查詢）。

## 5. 資格審查程序：

- (1) 經審查合格者，收到外貿協會電子郵件通知後，即可邀請/通知買主來臺。
- (2)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有缺失者，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收到通知後7日內（日曆天）補正；未於時限內補正者，視為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該案不再受理。

6.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資格審查請填寫線上申請表及上傳下列資料：

- (1) 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
- (2) 出進口實績證明(申請日前3年內)。
- (3) 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7. 核定後配合事項：

- (1)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受輔導人應配合執行，如遇有須臨時取消或變更之情形，每案變更以1次為限，受輔導人應於買主來臺前30日（日曆天）以電子郵件通知外貿協會，並於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復通知，方視為完成程序，未符合前述變更程序者，將取消申請資格。
- (2) 企業及其受邀請來臺洽談採購之買主，應配合實地或書面查核作業，並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 (3) 受輔導人應協助經濟部或外貿協會海外駐點人員實地查核海外買主。

8. 核銷程序：

- (1) 受輔導人應於每次申請案執行完畢後30日（日曆天）內，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並上傳相關文件辦理核銷（相關核銷文件請至線上申請系統查詢），超過期限者，外貿協會得不予核銷。惟申請案至遲須於116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2) 受輔導人另需於完成線上核銷作業後14日（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外貿協會地址：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申請核銷程序應寄送文件如下：

A. 受輔導人領據。

B. 買主在臺住宿單據正本。

C. 機票單據：

(a) 買主來臺班機各段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它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它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D. 切結書正本。

(3) 可選擇僅核銷機票或住宿，或同時核銷機票及住宿，並以新臺幣20萬元為限，實報實銷。

(4) 登機證存根或登機證明之時間需涵蓋活動期間。

(5) 電子機票航程以外商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國際機場之直航國際航線為主，若搭乘無直航班機之航空公司，僅限最多轉機停留2地航點後來臺。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外貿協會得拒絕核銷。

(6) 由受輔導人提供相關購票及住宿證明，核銷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9. 申請企業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申請企業繳交或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屬實且正確。若外貿協會對申請資料有疑義者，申請企業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費用。

10. 本專案經費係由貿易署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支應，如因政府預算調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撥付費用者，申請企業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二) 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企業於收到核定通知並完成繳費後，始正式取得輔導資格。

2. 輔導經費：企業須自付分攤款經費新臺幣999元，本方案提供1年期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訂閱服務。
3. 輔導方案：本方案將提供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一式，作為企業日常營運與決策的重要輔助工具。透過即時呈現全球市場變化與產品進出口趨勢，協助企業快速掌握國際貿易動態，提升決策效率與市場洞察能力。
  - (1) 整合多元資料，視覺化互動看板呈現：本案以企業實際需求為核心，整合國際貿易、關稅、產業等多元資料來源，建置高度視覺化的互動式數據看板。透過圖表、趨勢線與多維度比對功能，協助企業快速理解市場資訊，強化資料的可讀性與分析判斷效率。
  - (2) 依企業需求客製化看板內容：參與本案之企業於報名後，將填寫需求問卷，包括：所屬產業別、關注的產品類別與細項、關注的目標市場等，即可依據企業所提供之資訊，產生企業專屬的進出口數據看板。其內容相較於一般通用統計資料更具相關性與精準性，使企業能直接取得高度貼合自身業務需求的資料，分析更聚焦、判讀更有效率。
4. 申請程序：
  -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本案報名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2) 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並保留最終解釋權。若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查核確認資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 (2) 每年名額300家，依繳款順序取得參加資格，額滿為止。
-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通過之企業，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 (三) 協助企業運用AI行銷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2. 輔導經費：本輔導案提供最高新臺幣15萬元之等值服務，企業須支應2成分攤款經費。

#### 3. 輔導方案：

- (1) 數位平台拓銷：本案將提供業者運用TaiwanTrade、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或Amazon等國際數位行銷平台進行海外拓銷，其中包括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平台之數位廣告投放操作及Amazon平台跨境銷售，並提供平台行銷之顧問諮詢與代操服務。

##### A. 台灣經貿網企業網的使用權限1年。

(A) 企業提供專屬且17語系的展示空間1年，讓您的產品資訊能被全球買主瀏覽。

(B) 國際知名的第三方認證，在B2B採購中增強信賴度，以及提供潛在買主資料庫。

##### B. 數位廣告投放及Amazon平台策略制定顧問諮詢服務。

(A) 針對Meta、Pinterest、LinkedIn及Google Ads等主流平台，提供廣告上架，廣告策略建議與關鍵字建議。

(B) Amazon講師與專業代營運團隊，開設系列Amazon專屬課程，強化企業自行操作Amazon平台之能力，課程主題涵蓋競品數據分析、國際配送規劃等。

- C. 可選擇使用的數位平台包含 Google、LinkedIn、Meta、Pinterest及Amazon平台跨境銷售。
- (A) Google：運用大數據鎖定高潛力市場，結合 Google Ads 智能競價技術，精準網羅具備明確採購意圖的買主。服務包含廣告投放，更提供深度的數據洞察顧問服務：從解讀報表成效，到具體的『經貿網型錄優化』與『官網 SEO』診斷，協助廠商同步提升流量品質與轉化實力。
  - (B) LinkedIn：提供資料庫服務（sales solution）精準鎖定潛在高階客戶，例如C-Level決策者，輔導撰寫開發信以及建立企業專頁，以提升行銷觸及跟商機轉化成功率。
  - (C) Facebook：利用Meta龐大的用戶基礎並運用經貿網買主足跡資料作為受眾基礎，執行精準的再行銷(Retargeting)策略，將企業訊息推送給已表現出興趣的潛在買主。
  - (D) Pinterest：發揮視覺內容品牌與拓展曝光的優勢，透過廣告素材的智慧推送與關鍵詞優化。同時，廣告貼文內容可提升其在搜尋結果中的可見度與排名，進而更有效率地將視覺內容推播給潛在買主。
  - (E) Amazon:參與企業可在顧問指導下，運用AI工具快速生成符合Amazon規範的上架內容，並掌握亞馬遜平台營運技巧，如搜尋引擎優化(SEO)、廣告投放策略等。最後，進行Amazon站內外廣告投放(如GDN、站內關鍵字行銷)，協助企業提升曝光效益。

(2) 數位素材智慧製作：

- A. 產品情境圖片：利用產品文字敘述或產品原圖等原始素材，即可透過AI技術，快速生成產品情境圖及FB/IG/Line等社群平台用宣傳圖片素材，幫助企業打造品牌形象、提升產品視覺呈現與曝光效益。
- B. 產品短影音及企業形象短廣告：依照企業需求提供合適的影

片產出方案，提高企業於社群平台的宣傳辨識度。

(A) 產品短影音：拍攝強調產品材質質感、功能特性與使用情境，搭配AI快速文字剪輯技術，可有效凸顯產品亮點，提升短影音宣傳時的吸睛效果與觸及成效。

(B) 企業形象短廣告：以劇情化腳本與場景式敘事方式，由專業影音團隊實地走訪企業做互動式拍攝（訪談、工作現場、團隊互動），完整呈現企業文化、核心理念與品牌精神。影片後製結合AI智慧化流程，包含字幕處理、自動配樂（BGM），加速上架時程並確保在各社群平台的最佳化呈現。

(3) 一站式顧問陪跑輔導：

A. 數位行銷陪跑：協助企業善用Google、Facebook、LinkedIn及Pinterest等平台進行數位行銷，優化行銷策略與內容規劃。服務內容包括關鍵字規劃及數位廣告投放建議，藉以精準鎖定目標客群並提升行銷效益。服務採顧問模式，提供專業建議與策略輔導。

B. AI工具應用輔導：為協助數位新手型中小企業有效運用AI工具改善行銷作業流程，提供包括數位健檢、AI工具教學、行銷自動化規劃、成效追蹤等內容，並提供顧問診斷報告，含AI工具推薦清單。

4. 申請程序：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輔導案專屬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第3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第3點第5款至第7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

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6點規定辦理。

(3) 未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5. 審查及核定：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2) 輔導名額共1,200家，依繳款順序取得參加資格，額滿為止。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之企業，應完成與外貿協會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2成分攤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應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4)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且完成簽約及分攤款繳款程序者，不得要求取消、變更或退還企業分攤款，並應配合方案之執行。

(四) 應用AI爭取海外商機

1.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經費用罄時於輔導案專屬網頁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並於簽約及繳款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2. 輔導經費：企業須支應分攤款新臺幣20萬元，將全數用於廣告投放。

3. 輔導方案：

(1) 產製優質英文內容：

A. 英文影片1支。

B. 英文社群貼文5篇（包含文案及圖片製作）。

C. 產品攝影10張。

(2) 數位廣告投放：

A. Google搜尋引擎關鍵字投放。

B. LinkedIn社群廣告投放。

(3) 導入數位工具：

A. 導入CRM與行銷自動化系統。

B. 增強企業數位能力。

(4) 企業專屬AI代理人：

A. 服務功能包含:目標企業深度透視、關鍵聯絡人搜尋、相似客戶擴增。

B. 獲得至少100筆高關聯度有效聯絡人資訊。

(5) 增強企業數位能力：

A. 英文文案及銷售簡報技巧。

B. LinkedIn社群推廣與開發策略。

C. SEO、GEO優化及關鍵字廣告操作。

D. 行銷自動化、數據分析及AI工具使用。

4. 申請程序：

(1)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本案報名網頁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外貿協會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2) 申請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並保留最終解釋權。若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查核確認資格不符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3) 參與此方案企業所使用之英文官方網站須具備以下3項條件：

A. 須為獨立英文官方網站，非使用自動翻譯工具。

B. 擁有專屬網域名稱，非第三方平台頁面(如HOPLINE/CYBERBIZ)。

C. 企業本身需具有官方網站後台程式碼編輯權限。

5. 審查及核定：

- (1)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外貿協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簽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
- (2) 輔導名額共100家，依繳款簽約順序額滿為止。
- (3) 經外貿協會通知核定深度輔導之企業，應完成與外貿協會簽訂合約並繳交企業分攤款新臺幣20萬元，該款項將用於廣告投放。未於通知期限內繳交分攤款或簽約者，取消原核定輔導資格。

五、企業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六、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貿協會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外貿協會得停止輔導：

- (一)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 (二)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 未配合進行查核。
- (四)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七、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外貿協會解釋之。

八、專案網站及客服窗口：

(一) 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1. 專案網站：<https://export.taitra.org.tw/special>

2. 客服窗口：E-mail：kuangyi@taitra.org.tw；cyc417@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分機1884 余廣怡小姐；分機1834 陳怡君小姐

(二) 企業進出口數據看板

1. 專案網站：<https://itrend.taitra.org.tw/industry-insight>
2. 客服窗口：E-mail：[dthub@taitra.org.tw](mailto:dthub@taitra.org.tw)；電話：02-2758-5163

(三) 協助企業運用AI行銷

1. 專案網站：<https://aimarketing.taiwantrade.com>
2. 客服窗口：免付費專線 0800-506-088

(四) 應用AI爭取海外商機

1. 專案網站：<https://innovation.taitra.org.tw>
2. 客服窗口：E-mail：[IndustryMarketingTeam@taitra.org.tw](mailto:IndustryMarketingTeam@taitra.org.tw)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184